

附錄八

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以下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趙新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八

其他資料

1.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或有關該資本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或視為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業權益	1、2、3、4及5	[編纂]	[編纂]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企業權益	1及2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編纂]	[編纂]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編纂]	[編纂]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企業權益	4	[編纂]	[編纂]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企業權益	4	[編纂]	[編纂]
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八

其他資料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上述附註1所述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持有，其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為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特大型能源建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		其他股東名稱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	其他股東	
福建壽寧牛頭山水電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福建漳平九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壽寧縣牛頭山二級水電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郭宙

附 錄 八

其 他 資 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		其他股東名稱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	其他股東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洪澤洪能電力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編纂]	洪澤縣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上海靜能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北京國科電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鐵嶺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鐵嶺市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	海諾爾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德陽市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東莞中電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 錄 八

其 他 資 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		其他股東名稱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	其他股東	
江西中電儀能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江西儀能新能源微電網協同創新有限公司
平頂山中電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	平頂山姚孟電力集團公司
		[編纂]	寶豐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甘肅中電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瓜州明鑫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北鎮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鐵嶺宏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或有關該資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錄八

其他資料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於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公司之職位
王炳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董事長 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80）－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王鳳學先生	執行董事	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pne.com.hk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 錄 八

其 他 資 料

4.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擬持有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或其溢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一年度將刊發賬目中數字構成重大影響之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Lucky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啓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Deluxe Van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上海中電新能源置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物業控股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股1港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綠色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1股1港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213,21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161,000,000美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控股

附 錄 八

其 他 資 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6,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632,75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54,45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甘肅中電酒泉第二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47,16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人民幣1,629,232,455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甘肅中電酒泉第四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人民幣335,62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甘肅中電酒泉第五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人民幣56,35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58,32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75,32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43,435,965美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附錄八

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東莞中電第二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361,618,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6,8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漳平市華口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中電內蒙古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143,821,6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重慶梅溪河流域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海林中電海浪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21,180,000美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海林中電紅旗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21,600,000美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海南綠健生態城市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能源相關項目 管理
盈江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33,69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盈江縣惠民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附錄八

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元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71,4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海口中電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日	人民幣126,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湖北中電純陽山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1,5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攀枝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6,34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蕪湖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人民幣126,67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仁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53,33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貴陽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4.11%	中外合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漳浦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中電國際能源投資海南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萬寧中電新能源環保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42,9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附錄八

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江西中電儀能分佈式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7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湖北中電官塘環保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平頂山中電環保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中外合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東莞中電九豐新能源熱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95.52%	中外合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東莞中電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中電雲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4,800,000元	6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鳳台中電生物質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鐵嶺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9,380,000元	51%	中外合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霸州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71,67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Zehnte Windpark Support GmbH & Co. KG	德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3,000歐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 電力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8. 同意書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

9. 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

以下討論是對於在現行法律下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根據重組方案以計劃股份交換新公司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考慮因素的概要。本概要僅涉及於重組方案中收取新公司股份的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該美籍持有人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並持有計劃股份作為資本資產）。本概要並不涉及適用於須遵守特殊規則的投資者的稅項考慮因素，如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權價值的人士、若干金融機構、交易商或貿易商、保險公司、免稅實體、持有股份作為對沖、跨價買賣、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的人士。本概要亦不涉及美國各州及地方或非美國稅項考慮因素。

附錄八

其他資料

「美籍持有人」於本文中就重組方案而言指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則指(i)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ii)被視為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創設或組織的公司或實體；(iii)受美籍人士控制及美國法院基本監管的信託或(iv)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不考慮其來源的產業。

收購、持有或處置計劃股份的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的合夥人受到的稅務影響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計劃股份的合夥企業應就其因合夥人參與重組方案及收購、擁有及處置新公司股份受到的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概述

如收取股份的股東擁有收購公司至少80%股份或收購公司收購單一公司至少80%股份，股份交換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經修訂）（「稅法」）一般獲稅務遞延。因此，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重組方案中收取新公司股份的美籍持有人(i)不應在收取新公司股份後確認任何收入、收益或虧損；(ii)收取新公司股份的稅基總和應相等於其根據重組方案所交換計劃股份的稅基總和；及(iii)應就新公司股份有一個持有期，當中包括該美籍持有人持有交換計劃股份的期間。

然而，本公司概無向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顧問，要求及取得有關根據重組方案該交換是否符合稅法項下延稅交換的資格的意見，亦無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尋求及獲得裁決。概無法保證國稅局不會持有立場，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稅法項下延稅交換的資格，或在受到質疑時不會維持此立場。若確實採取並維持此一立場，則美籍持有人將須把根據重組方案以計劃股份交換新公司股份視為應課稅交換，而彼等將以相等於計劃股份稅基及新公司股份公平市值間之差異的金額確認收益或虧損，採用與其公平市值相若的計劃股份稅基，並將就其新公司股份有一個由完成重組方案生效日期起計的持有期。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視為美國境內用作外國稅收抵免的資本收益或虧損，及倘該等美籍持有人擁有其計劃股份超過一年，則一般視作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

此外，倘本公司在美籍持有人曾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曾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該美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計劃股份交換新公司股份確認收益為普通收入及若干其他稅款（即使該交換符合延稅交換的資格）。本公司認為於現行應課稅年度其並不屬於PFIC，而雖然其並無就任何先前應課稅年度其是否曾為PFIC進行釐定，但認為其於最近應課稅年度並非PFIC。美籍持有人應就因重組方案與其相關的PFIC規則及任何可能考慮因素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10. 其他事項

- (A) 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之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 (B) 現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本公司或新公司股息之安排。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不會就新公司股份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G)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未有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中斷。
- (I) 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之董事或專家概無在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

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就專家而言，不包括向其支付的費用及除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助理秘書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外）。

- (J) 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業務起重大關係的重大利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或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可供查閱：

- (A) 新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各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規章；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F) 附錄六所提述之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

12. 初步開支

新公司之估計初步開支約為8,000港元，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